



## 谢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谢家集区发明专利资助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谢府办〔2017〕10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，市园艺场，淮钢社区管理处，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管委会，驻区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谢家集区发明专利资助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2017年3月7日



## 谢家集区发明专利资助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，鼓励发明创造，激励自主创新，进一步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，根据《安徽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淮南市专利资助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发明专利的资助，是对按照《专利法》、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和国际专利合作条约等有关规定依法获得的专利成果进行资助，包括：

- (一)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；
- (二)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标准：

国内授权发明专利，资助标准 1.5 万元/件（每个单位每年最多资助 20 万元）；国外授权发明专利，资助标准 2 万元/件（每项专利最多资助 2 个国家）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资助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企业,且该发明专利申请人与专利权人为同一主体。

(二) 专利权(申请)人注册地址和授权书记载地址均在本行政区域内;专利权人为多个主体的,仅资助第一权利人并提供其他专利权人的相关授权委托书。

(三) 专利权属无纠纷或诉讼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:

(一) 申请表

(二) 《发明专利授权证书》的原件及复印件

(三) 《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。

(四)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(盖章)与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时间和程序:

区科技局每年6月底前集中受理上一年度的资助申请,每年集中办理一次,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有关材料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资助资金的企业,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。对弄虚作假、骗取资助资金的企业,一经发现,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,并在3年内不予受理其任何资助申请。情节严重的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,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